**神学研讨 第62课 以弗所书5章 4/6/2025**

**以弗所书整体组成了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：**

* + **A. 问候（一1-2）；**
	+ **B. 属灵的福气（一3-14）；**
	+ **C. 圣灵光照的认识（一15-23）；**
	+ **D. 出死入生的地位（二1-10）；**
	+ **E. 在基督里归为一体（二11-22）；**
	+ **F. 为合一的实际祷告（三1-21）；**
	+ **E1. 在身体里保守合一（四1-16）；**
	+ **D1. 脱旧穿新的生活（四17-五14）；**
	+ **C1. 圣灵充满的生活（五15-六9）；**
	+ **B1. 属灵的争战（六10-20）；**
	+ **A1. 祝福（六21-24）。**

**第5章主题：【在基督里的德行】：在爱中行事与家庭关系**

* **一、像蒙爱的儿女：**
* **1.效法神(1节)**
* **2.凭爱心行事，如基督舍己(2节)**
* **3.不说不合圣徒体统的话(3~4节)**
* **4.总要说感谢的话(4节)**
* **5.不要被人欺哄，不要与悖逆之子同伙(6~7节)**
* **二、像光明的子女：**
* **1.结出良善、公义、诚实的果子(9节)**
* **2.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(10节)**
* **3.不行暗昧的事，倒要责备(11~13节)**
* **4.不要再睡着，当醒过来(14节)**
* **三、像智慧人一样：**
* **1.要谨慎行事 ──不要像愚昧人(15节)**
* **2.要爱惜光阴 ──不要随从世代(16节)**
* **3.要明白主的旨意──不要作胡涂人(17节)**
* **4.要被圣灵充满 ──不要醉酒放荡(18节)**
* **5.要凡事歌唱、赞美、感谢神 ──不要埋怨神(19~20节)**
* **6.要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──不要藐视基督(21节**

| **中文名称** | **希腊文** | **特征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神的爱（无私）** | **Agape** | **牺牲、赦免、不求回报** |
| **友情之爱** | **Philia** | **朋友、弟兄般的亲密** |
| **家庭之爱** | **Storgē** | **父母与孩子、兄妹之情** |
| **浪漫之爱** | **Eros** | **情侣之间的吸引、婚姻** |
| **玩乐式爱** | **Ludus** | **打情骂俏、轻松游戏** |
| **坚定之爱** | **Pragma** | **经年累月、稳重忠诚** |
| **自爱** | **Philautia** | **健康的自我接纳或自私** |
| **痴迷之爱** | **Mania** | **控制欲、不平衡的占有** |

**神的爱有哪些特征？**

**1. 主动的爱**

**神不是等我们变好才爱我们，而是我们还在罪中时，祂就先爱了我们。**

**“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”
2. 无条件的爱**

**神的爱不是“你做得好我就爱你”，而是无条件地选择爱我们，就算我们软弱、失败、悖逆，祂仍然爱我们。**

**3. 牺牲的爱**

**神为我们舍弃最宝贵的——祂的独生子耶稣，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**

**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4. 永不改变的爱**

**人的爱可能因时间、环境、情绪而改变，但神的爱是永恒不变、没有终点的。**

**“因为我深信……无论是生是死……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。”**

**5. 圣洁的爱**

**神的爱不放纵、不纵容我们犯罪。祂的爱会管教我们、塑造我们，因为祂要我们成为祂荣耀的儿女。**

**“因为主所爱的，他必管教。”**

**神的爱像什么？**

* **像父亲张开双臂迎接浪子的拥抱（路加福音15章）。**
* **像牧羊人放下99只羊去寻找那只迷路的羊（路加福音15章）。**
* **像耶稣在十字架上仍为逼迫祂的人祷告：“父啊，赦免他们。”**

**【弗五1】「所以，你们该效法神，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。」**

**【弗五2】「也要凭爱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，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献与神。」**

**【弗五3】「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，或是贪婪，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，方合圣徒的体统。」**

**【弗五4】「淫词、妄语，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；总要说感谢的话。」**

**【弗五5】「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，无论是淫乱的，是污秽的，是有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。有贪心的，就与拜偶像的一样。」**

* **第1节可译为「所以，作为蒙慈爱的儿女，你们该效法神」，表明这是继续解释第五个劝勉的原因——「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」。正如人的儿女学习父母，神的儿女也应当效法神的公义、圣洁、仁爱、慈悲（路六36）和完全。**
* **「效法神」，不是靠着自己的努力模仿神，而是「求祂按着祂荣耀的丰盛，借着祂的灵，用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，使基督借着你们的信，住在你们心里」（三16-17新译本，英文ESV译本）。因此，只有「蒙慈爱的儿女」才有可能、也有责任效法神，没有重生的人只能东施效颦。**
* **「效法神」最好的方法，就是跟随道成肉身的基督的脚踪行（彼前二21），「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」（西二9）。基督的舍己之爱，是为了不配的罪人、献上自己作代价，「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献与神」（2节）。因此，信徒「也要凭爱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」（2节）。这不是口惠而不实的口号，也不是礼尚往来的交际，而是送出而不盼望返还、给予而不指望回报。就像献上摇祭（利十15），先献给主、再归于人（林后八5），并不考虑别人配还是不配。**
* **第六个劝勉，是「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，或是贪婪，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」（3节），「淫词、妄语，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；总要说感谢的话」（4节），原因是「无论是淫乱的，是污秽的，是有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」（5节）。**
* **「淫乱、污秽、贪婪」，在罗马共和国的早期被认为是不道德的，但在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已经司空见惯，并且成为主流文化。这些与神的圣洁完全相反，所以「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，方合圣徒的体统」。今天，「淫乱、污秽、贪婪」再一次成为世界文化的潮流，但我们却应当远离那条世人认为正的死亡之路（箴十四12）。**
* **4a可译为「更不要讲淫秽和愚妄的话，或下流的笑话，这些都与你们不相称」（新译本，英文ESV译本）。人若「没有神」（二12），就会把「淫秽和愚妄的话，或下流的笑话」当作无伤大雅的玩笑和情趣，甚至登堂入室、被称为「艺术」。但对于圣洁之神「蒙慈爱的儿女」（1节）来说，「这些都与你们不相称」。感谢的话 和戏笑的话 原文谐音，是双关语，作为「相称」和「不相称」的对比。**
* **「你们确实地知道」（5节），原文一共用了两个不同的「知」字，以加强郑重的语气。**
* **「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」，可译为「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得不到基业」。行这些事的人证明自己并未重生得救，现在就不在神的国里（西一13）；若不悔改，将来也不可能承受基业（林前十五50）。**
* **「有贪心的，就与拜偶像的一样。」（5节），因为人无论贪心的对象是什么，其结果都是把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当作偶像，在人心中代替神，所以「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」（西三5）。**

**【弗五6】「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；因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。」**

**【弗五7】「所以，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。」**

**【弗五8】「从前你们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，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。」**

**【弗五9】「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义、诚实。」**

**【弗五10】「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。」**

**【弗五11】「那暗昧无益的事，不要与人同行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；」**

**【弗五12】「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。」**

**【弗五13】「凡事受了责备，就被光显明出来，因为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。」**

**【弗五14】「所以主说：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，从死里复活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」**

**【弗五15】「你们要谨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当像智慧人。」**

**【弗五16】「要爱惜光阴，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。」**

**【弗五17】「不要作糊涂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」**

**【弗五18】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荡；乃要被圣灵充满。」**

* **第七个劝勉，是「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」（6a）、「行事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」（8b和合本修订版），原因是「因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」（6b）。原文是现在时态，表示这忿怒「正在临到」（英文ESV译本）。恶人的恶并不能让自己快乐，恶本身就是神对他们的惩罚之一。**
* **「悖逆之子」以为法不责众，所以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，还喜欢别人去行」（罗一32），用许多似是而非的道理来引诱别人「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」（彼前四4）。所以保罗郑重地提醒信徒，不要被那些虚空的话欺骗，也「不要与他们同伙」（7节）、跟从他们的生活方式。因为他们并不是「蒙慈爱的儿女」（1节），不能承受基业、「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」（5节）。**
* **「从前你们是暗昧的」（8a），因为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」（约壹一5），而拒绝神、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」（四18）的世人就在黑暗之中（约三19）。「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」（8b），因为主是「世界的光」（约八12），信徒已经被迁入祂的国里（西一13），虽然环境仍然黑暗，生活却是光明的。所以我们「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」（8出），活出「光明所结的果子」（9节），也就是「一切良善、公义、诚实」（9节），成为「世上的光」（太五14）。这些美德不是人努力做出来的道德修养，而是信徒「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」（10节；罗十二2）、「顺着圣灵而行」（加五16），自然地「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，与你的神同行」（弥六8）。**
* **11节可译为「不要参与暗昧无益的事，倒要把它揭露出来」（和合本修订版，英文ESV译本），揭露的对象是「暗昧无益的事」；揭露的方式可以是「用爱心说诚实话」（四15）的言语，也可以是「好像明光照耀」（腓二15）的生活。在教会里，信徒不但「不要参与暗昧无益的事」，也不可对这些事装聋作哑、明哲保身。对侵入身体的病菌缄默不语、讳疾忌医，并不能保守身体的合一，只会摧毁身体的健康。**
* **13节可译为「凡被光揭露的，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因为一切显露出来的就是光」（新译本，英文ESV译本），意思可能是：光不但能暴露黑暗，而且能把黑暗转化为光明；一旦犯罪的信徒「暗中所行的」被揭露出来，灵里就会恢复光明，重新结出光明的果子。光的双重功效只对新人有效，因为对于旧人来说，「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不接受光」（约一15）。**
* **「所以主说」（14节），原文是「所以有话说」（和合本修订版，英文ESV译本）。14节可能是引用了当时教会的赞美诗（赛九2；二十六19；五十二1；六十1），呼吁行暗昧之事的信徒应当悔改。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」（14节），意思基督会悦纳那些灵性苏醒的信徒。6-14节谈论的并非社会公义，而是教会纪律，「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？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要审判吗？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」（林前五12-13）。**
* **五15-六9的主题是「圣灵充满的生活」，与一15-23「圣灵光照的认识」前后呼应。**
* **信徒作为「光明的子女」（8节），「要谨慎行事」（15a），包括三个方面：**
	1. **「不要像愚昧人」（15b），而是「当像智慧人」（15c）。**
		+ **愚昧人内心虚妄、心地昏昧（四17-18），人生漫无目的，一生都在虚度光阴。**
		+ **智慧人却知道自己的使命，所以「要爱惜光阴，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」（16节），必须充分利用时间，行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」（二10）。**
	2. **「不要作糊涂人」（17a），而是「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（17b）。**
		+ **神已经启示了「祂旨意的奥秘」（一9），但人只有倚靠圣灵的大能（三16-17），才能真正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，在各种处境中「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」（10节）、作「蒙慈爱的儿女」（1节）。**
		+ **本信提到的神的旨意，不是指神对个人的具体引导，而是神已经启示的救恩计划（一9-11；三6）。人若过分关注神对个人的具体引导，乃是「糊涂人」的表现；因为主说：「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」（太六33）。**
	3. **「不要醉酒」（18a），而要「被圣灵充满」（18c）。信徒只有被「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」（一17）充满，才能成为智慧人。**
		+ **「被圣灵充满」原文直译是「被借着圣灵充满」，充满的媒介是圣灵，充满的内容是基督的丰满（一23；三19）。重生得救的信徒已经有了圣灵的印记（一13）和内住（加四6），现在保罗命令他们「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」（四30），而要「顺著圣灵而行」（加五16），借着圣灵让基督在心中掌权作主（三16-17），生命被变得越来越「效法神」（1节）。**
		+ **圣灵的内住，是神让人得以完全地拥有圣灵；「被圣灵充满」，是人让圣灵完全地拥有自己。因此，「被圣灵充满」和「醉酒」一样，都可能有快乐（徒十三52）和不由自主（徒二4）的表现。但醉酒会「使人放荡」（18b）、降服于肉体，只是自娱自乐；「被圣灵充满」却「不是叫人混乱，而是叫人和谐」，使人降服于主，最终使整个教会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」。**

**【弗五19】「当用诗章、颂词、灵歌彼此对说，口唱心和地赞美主。」**

**【弗五20】「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。」**

**【弗五21】「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。」**

* **19-21节原文用五个分词「说、唱、歌颂、感谢、顺服」来修饰18节的「被圣灵充满」，说明信徒「被圣灵充满」以后的四个结果和标志：**
	1. **「用诗章、颂词、灵歌彼此对说」（19a），因为圣灵使我们能在基督的身体里彼此相交，借着属灵的诗歌彼此教导、造就、劝勉。「诗章、颂词、灵歌」这三个词在七十士译本中都出现在《诗篇》的标题中，但不能作为精确的分类。**
	2. **「口唱心和地赞美主」（19b），因为圣灵使我们内心充满喜乐和赞美，能用整个生命向神歌唱。**
	3. **为所有的事「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」（20节），因为圣灵使我们在「凡事」（20节）上都能看见父神的主权（罗八28），所以甘心乐意地接受眼前的环境，无论是顺逆、苦乐（罗五3-5），都能有规律地在主里感谢神。**
	4. **「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」（21节），因为圣灵会使我们「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」（腓二5）、「存心顺服」（腓二8）。**
		+ **「顺服」并不是指两个人的地位不平等，而是在井然有序的次序中服从权柄；不是被迫，而是舍己。正如主耶稣本是「与神同等的」（腓二6），但祂「反倒虚己」（腓二7）、「存心顺服」（腓二8）父神（林前十五28）。**
		+ **「彼此顺服」，是指顺服权柄，而不是每个信徒都要对等地顺服另一个信徒。「彼此 allelon」这个词未必总是双向、对称的，例如：「彼此相杀」（启六4），并不是说甲杀死乙的同时，乙也杀死了甲；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」（加六2），并不是说甲替乙背负重担的同时，乙也要背负甲的重担。**
		+ **「顺服」的动机不是惧怕人，而是「存敬畏基督的心」。基督是教会的元首（四15），所以信徒必须顺服基督所设立的权柄。**
		+ **信徒可能觉得「敬畏基督」比较容易，「彼此顺服」却很难；因为人的本性总是只喜欢在人之上，却不喜欢在人之下，尤其是在我们不佩服、不喜欢的人之下。但是，在基督的身体里，一切人际关系都在基督的权柄下更新了：我们所顺服的不再是人，而是基督在人身上显出的权柄；在行为上是「彼此顺服」，在心思里却是「敬畏基督」。许多信徒勤于读经祷告，热心传扬福音，但一进入教会里就不舒服，不是觉得这个人不属灵、就是觉得那个人太属灵，不是伤害别人、就是被别人伤害。因此，肢体不但要个人操练「敬畏基督」，也要在身体里操练「彼此顺服」，与其他的肢体一起「铁磨铁，磨出刃来」（箴二十七17），才能让神在教会和基督耶稣里得荣耀（三21）。**

**【弗五22】「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。」**

**【弗五23】「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，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；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。」**

**【弗五24】「教会怎样顺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。」**

* **五22-六9补充说明「彼此顺服」（21节）在日常生活中的三个具体例子。信徒不但要在教会聚会时「被圣灵充满」（18节），也要在日常生活中「被圣灵充满」，在彼此相处最长的夫妻之间（五22-33）、亲子之间（六1-4）和主仆之间（六5-9）学习顺服。如果平时都不能顺服看得见的人，更不能敬畏看不见的基督；如果在家里都不能顺服权柄，更不能在教会里「彼此顺服」。**
* **保罗关于这三种关系的教导，现代读者往往以为不足为奇，甚至觉得妻子、儿女和员工已经凌驾于丈夫、父母和雇主之上。我们只有明白当时的社会与现代截然不同，才能明白圣经教导的伟大、体会圣经对人类的影响之深。**
* **22-33节是夫妻之间的关系，这是一个家庭中最重要的关系。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，对于妇女是很不友好的。当时的犹太文化轻视妇女，连做菜多放了盐，也可以被解释成「不合理的事」（申二十四1），按照律法名正言顺地休妻，而妻子却没有离婚的权利。希腊文化的情况更糟。娼妓是希腊生活重要的一部份，有身分的妇女不能参与公众生活，只能治理家务、照顾儿女，丈夫则外面沾花惹草。离婚根本不需要法律程序，只需要归还嫁妆。到了保罗时代的罗马帝国，家庭生活已经崩溃，上层人士频繁地离婚、结婚，有记载的高达二十三次。因此，现代人很难理解，保罗关于夫妻关系的教导，在当时的人听起来是何等令人震惊。实际上，现代社会的妇女权利，完全是圣经影响世界的结果。**
* **「你们作妻子的」（22a），指作妻子的信徒，但她们的丈夫未必信主。她们「被圣灵充满」、「彼此顺服」的结果，是「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」（22b）。**
* **第22节原文并没有动词「顺服」，而是从21节借用的，表明妻子顺服丈夫的动机不是被迫、也不是不平等，而是因为「敬畏基督」（21节），所以「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」。「如同顺服主」，不是把丈夫当作主一样顺服，而是指妻子顺服主所设立的权柄，把顺服丈夫当作对主的服事，所以既不根据感情的起伏，也不取决于丈夫的回应。一个肯「顺服主」的妻子，才肯「顺服自己的丈夫」；一个不肯「顺服自己的丈夫」的妻子，在基督的身体也很难「彼此顺服」。在当时的罗马社会，已婚的妇人仍然在她父亲的权柄之下，父亲甚至可以让他的女儿离婚。因此，保罗的教导并非当时的社会风俗。**
* **人类社会中最基本的单位是家庭，家庭中最亲密的关系是夫妻。越是最亲密的人，我们越能看清对方肉体不堪的本相，所以越不容易顺服。因此，在「彼此顺服」的功课上，圣灵首先让我们在最亲密、也是最不容易顺服的夫妻之间学习。**
	+ **今天，许多姊妹顺服别人的丈夫很容易，但对「自己的丈夫」却是口服心不服，甚至因为自己某些方面比丈夫强，要求丈夫顺服自己。实际上，在基督里，不但男女平等（加三28），而且夫妻平等（林前七3-5），但功用各不相同；一个家庭只能有一个「头」，否则就不能合一。「丈夫是妻子的头」（23a），意味着丈夫是神在家庭里所设立的权柄，这是一种既不可推辞、也不能转让的责任，与是否平等、称职无关。「教会怎样顺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」（24节），这个顺序不能改变，也不能推让。妻子顺服丈夫，既是提醒丈夫要顺服基督，也是提醒丈夫作为「头」的责任。**
	+ **照着神的旨意做「头」，实际上是一顶荆棘冠冕。不是飞扬跋扈地辖制人，而是「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；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」（23b），所以要「为教会舍己」（25节）；不是高高在上地发号施令，而是「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你们的仆人」。最坚定的女权主义者，也不必对丈夫的荆棘冠冕耿耿于怀。一个家庭真正的危险，不在于丈夫过于急切地抓住荆棘冠冕，而在于他允许或强迫自己的妻子篡夺它。**

**【弗五25】「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」**

**【弗五26】「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，成为圣洁，」**

**【弗五27】「可以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，毫无玷污、皱纹等类的病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。」**

* **「你们作丈夫的」（25a），指作丈夫的信徒，但他们的妻子未必信主。他们「被圣灵充满」（18节）、「彼此顺服」（21节）的结果，是「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」（25b）。**
	+ **这种爱是出于意志的行动、无条件的「舍己」，既不根据感情的起伏，也不取决于妻子的回应，而是因为丈夫「敬畏基督」（21节），所以「凭爱心行事」（2节），「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献与神」（2节）。**
	+ **合神心意的家庭不会让我们远离主、阻拦事奉，而是神所安排的24小时事奉、操练的场所，最能反映我们属灵的实况，也最能实际地造就我们。人若是借口事奉而撇下家庭，实际上并非撇下所有跟随基督，而是牺牲家庭去跟随一个叫做「事奉」的偶像，为要满足自己肉体的骄傲和自以为义。人若是借口照顾家庭而不肯在基督的身体里「各尽其职」（四12），则是把「家庭」当作了自己的偶像。因为神安排我们在家庭中的一切操练，最终都是为了「建立基督的身体」，而不是让我们停留在家庭中享受、陶醉。**
* **「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，成为圣洁，献给自己」（26-27a），这是用犹太人订婚和结婚的仪式，比喻基督对教会的舍己之爱。**
	+ **「洗净、成为圣洁、献给自己」原文的动词都是不定过去式，表示过去一次完成的动作。「洗净」指新娘在婚礼前的沐浴礼（结十六9），「成为圣洁、献给自己」指订婚礼。**
	+ **在古代拉比的著作中，订婚被称为成圣；新娘「成为圣洁」，意思就是被奉献给新郎。在犹太传统的订婚仪式上，新郎要将戒指戴在新娘的右手食指上，分别用希伯来语和当地语言说：「看哪，根据摩西和以色列的律法，你借着这枚戒指已分别为圣，成为我的妻子」，婚约就立刻生效。新娘要在婚礼之前沐浴，象征被分别出来献给丈夫。但实际上，是新郎在订婚时所说的话使她「成为圣洁、献给自己」的。**
* **基督就像一个新郎，祂为教会舍己，第一个目的是使教会成圣、归于自己。而更长远的目的，则是将一个荣耀的教会献给自己，「作个荣耀的教会，毫无玷污、皱纹等类的病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」（27b）。这是本信论述的高峰。**
	+ **神因着爱拣选了一些人，使他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。这是由圣父的拣选、基督的救赎和圣灵的印记完成的 (一3-14）。**
	+ **罪人得到新的地位 （二1-10），进入了一个新的群体——教会（二11-三21）。**
	+ **这个教会里，信徒的行事为人应当保守教会的合一（四1-16）、过新人的生活（四17-五14）。**
	+ **当这个永恒的计划（一4）圆满完成的时候，正是基督将一个圣洁没有瑕疵的教会呈献给祂自己之时（五27）。今天，基督正在使教会成为圣洁；将来，基督会将教会献给祂自己作新妇（启二十一2）。**

**【弗五28】「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的身子；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。」**

**【弗五29】「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，总是保养顾惜，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。」**

**【弗五30】「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。」**

**【弗五31】「为这个缘故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」**

**【弗五32】「这是极大的奥秘，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。」**

**【弗五33】「然而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一样。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。」**

* **基督救赎教会、使教会成圣、将教会献给自己，彰显出了基督的爱，是丈夫爱妻子的榜样，所以「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的身子」（28a）。这不是说丈夫要用爱自己的方式去爱妻子，而是说妻子就像自己的身体，「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」，所以爱妻子不是责任、而是本性。因为：**
	+ **「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」，虽然自己的身体并不完美，但人并不是因为自己可爱才爱自己，而是天性「总是保养顾惜」。同样，虽然妻子也许并不完美、并不可爱，但丈夫仍然要「保养顾惜」妻子。**
	+ **这「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」。虽然教会现在并不完美，但基督仍然「保养顾惜」教会，「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」。**
	+ **「为这个缘故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」（31节），这句话引自创二24：**
		1. **「人要离开父母」，并不是要人不孝敬父母，而是要人在感情、经济和灵性上都脱离父母的影响而独立。人必须「离开父母」，才能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」，然后才可能一起孝敬双方的父母。夫妻任何一方的父母如果试图介入婚姻，争夺属于自己的权利，只会危害婚姻，破坏神的祝福。**
		2. **人离开父母，是为了「与妻子连合」。神设立婚姻时的旨意，是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、一生一世。**
		3. **两个不同的人要「二人成为一体」，实现身、心、灵的完美结合，但又保持各自独立的特点，唯一的途径就是舍己，「凭爱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」（2节）。**
		4. **「这是极大的奥秘」（32节），指「基督和教会」（32节）在属灵上的联合，就是一种「二人成为一体」的关系，因为「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」（林前六17）。因此，信徒的夫妻关系只有反映出基督和教会的联合，才是合神心意的婚姻。**
* **保罗在最后的总结中，再次劝勉作丈夫和妻子的信徒效法基督，建立「二人成为一体」的和睦婚姻。**
* **保罗在本信中关心的，始终是基督的身体教会，五22-六9的目的不是教导家庭的规范、建立和睦的家庭，而是劝勉信徒在家中操练「彼此顺服」（21节），实践基督身体的合一。因此，所有的劝勉都不能倚靠人的聪明才智，也不能采取世界的技巧方法，而是建立在「被圣灵充满」（18节）的基础上。**

## 一、主题概览

**“效法神、活出光明与爱的生命”**

**《以弗所书》第5章可以概括为：信徒要效法神，在爱中行事，活出光明的样式，并在家庭关系中彼此顺服、荣耀基督。**

## 📖 二、要义结构（按段落）

### 1. ****效法神、在爱中行走（1–2节）****

* **保罗呼吁我们像孩子学习父亲一样，“效法神”。**
* **爱的榜样是基督，为我们舍己。**

**🌱 重点：我们的一切行为，都应以基督的爱为动力。**

### 2. ****弃绝黑暗的行为（3–14节）****

* **包括淫乱、污秽、贪婪、谎言、荒唐的话。**
* **信徒是“光明之子”，不可与黑暗为伍。**
* **要揭露黑暗，让人归向光。**

**🌱 重点：我们的生命要与世人有所分别，活在光中，讨主喜悦。**

### 3. ****谨慎行事，满有智慧（15–21节）****

* **把握光阴，不作糊涂人。**
* **被圣灵充满，彼此用诗章、赞美、感恩来建立。**
* **信徒应彼此顺服，这是敬畏基督的表现。**

**🌱 重点：基督徒生活应有节奏、有感恩、有圣灵的引导。**

### 4. ****家庭关系中的顺服与爱（22–33节）****

* **妻子顺服丈夫，好像顺服主。**
* **丈夫要爱妻子，如同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**
* **婚姻是基督与教会之间爱的写照。**

**🌱 重点：婚姻不是权力游戏，而是爱的见证；丈夫与妻子彼此建造，荣耀主名。**

## 📜 三、金句精选

### 🔹 爱的榜样

**“你们要效法神，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；也要凭爱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。”
——《以弗所书》5:1–2**

### 🔹 活在光明中

**“从前你们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，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。”
——《以弗所书》5:8**

### 🔹 睡醒吧，基督要光照你

**“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，从死里复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”
——《以弗所书》5:14**

### 🔹 被圣灵充满的生活

**“当用诗章、颂词、灵歌彼此对说，口唱心和地赞美主。”
——《以弗所书》5:19**

### 🔹 婚姻的比喻

**“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”
——《以弗所书》5:25**